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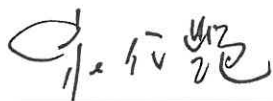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将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的了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续聘期限为壹年，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 彤

高 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 彤

高 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 彤



高 翔

